## 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楼;

何金明,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蔡慧明,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;

宋琦,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;

何浩,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首席 营运官;

刘显荣,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

卜功桃,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

那璜懿,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;

曾凡宏,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;

何宏斌,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5 年 4 月 28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,公司对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。更正后,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由-8,961.48 万元更正为-18,654.63 万元,减少了 9,693.15 万元,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51.96%;2013 年度净利润由 2,366.93 万元更正为 726.20 万元,减少了 1,640.73 万元,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225.93%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第 2.5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第 2.5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何金明,董事兼总裁蔡慧明,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宋琦,董事、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何浩,董事刘显荣,独立董事卜功桃,副总裁那璜懿,以及时任副总裁曾凡宏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2.5条、第 3.1.5条

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何宏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条、第 17.3条、第 17.4条和第 19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:
- 二、对公司董事长何金明,董事兼总裁蔡慧明,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宋琦,董事、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何浩,董事刘显荣,独立董事卜功桃,副总裁那璜懿,时任副总裁曾凡宏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何宏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14 日